附件2

安徽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背景依据及起草过程

2025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按照“价格市场形成、责任公平承担、区分存量增量、政策统筹协同”的总体思路，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并要求各省市出台实施方案。

根据要求，安徽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能源局等单位，认真研究国家文件精神，起草形成《安徽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包括四部分共12条，以及1个附件。

一是推动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由市场形成，包括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以及参与市场交易方式等。

二是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机制，明确结算机制，存量和增量项目的电量规模、机制电价、执行期限，结算方式，退出机制等。

三是完善适应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市场机制，包括健全现货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完善中长期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妥善衔接绿电绿证市场机制、优化代理购电价格形成机制和电力市场运行环境等。

四是工作要求，分别明确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等职责，压实工作责任。

五是附件部分，包括竞价组织与主体、竞价电量规模、竞价方式、竞价流程以及新能源项目并网容量认定等内容。